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fax Holding Ltd
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3)

(紐交所股票代碼：LU)

(1)有關復牌進度的季度更新；
(2)2026年第二季度經營情況摘要；
(3)董事變更、首席財務官辭任、授權代表變更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及
(4)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及其他並表實體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第13.24條、第13.24A條及第13.51(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I. 有關復牌進度的季度更新概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7日、2025年1月28日、2025年3月3日、2025年3月28日、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9日、2025年5月13日、2025年6月25日、2025年7月17日、2025年10月24日、2026年1月27日、2026年4月27日及2026年5月7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暫停買賣、復牌指引及有關復牌進度的季度更新相關的事宜。除非另行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和其他投資者匯報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及履行復牌指引的進展如下：

(i) 調查小組已就所提及的交易進行獨立調查，並就其類似交易進行補充調查。截

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然在回應聯交所就有關獨立調查及補充調查結果提出的問題及意見；

(ii) 本公司已於2026年4月30日分別刊發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同期的中期報告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及同期的年度報告；

(iii) 本公司已在紐交所批准的延期期限內於2026年2月17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2024年20-F表格。其後，於2026年4月30日，本公司已提交包含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半年度財務報表的6-K表格，藉此使其定期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文件保持至最新狀態，並符合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802.01E條的規定。本公司已收到紐交所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的函件，確認本公司已及時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其定期報告，並符合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802.01E條。因此，本公司已經從紐交所逾期申報公司名單中移除，而本公司證券相關的逾期申報標記也已經從紐交所系統中移除；

(iv) 本公司已委任德勤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內控顧問**」)進行內部控制審查。內控顧問已完成跟進審查，並已就內部控制審查的發現及結果編製內部控制報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內部控制報告及正就聯交所的查詢及意見作出回應。本公司將適時公佈內部控制審查之結果；

(v) 自普通股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一直維持其正常業務運營。根據本公司的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第二季度的經營情況摘要載列如下；及

(vi) 蔡方方女士(「**蔡女士**」)、郭世邦先生(「**郭先生**」)及李佩鋒先生(「**李先生**」，連同蔡女士及郭先生統稱為「**辭任非執行董事**」)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相關董事委員會職務，自2026年7月25日起生效。席通專先生(「**席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職務，自2026年7月25日起生效。董事會已接納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決議委任詹偉堅先生(「**詹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變更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自2026年7月25日起生效。本公司已委任吉翔先生為授權代表，自2026年7月25日起生效。本公司董事變更、首席財務官辭任、授權代表變更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詳情載列如下。

II. 2026年第二季度經營情況摘要

根據本公司的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第二季度的經營情況摘要載列如下。

- 截至2026年6月30日，貸款總餘額為人民幣1,673億元，與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934億元相比，下降13.5%，其中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消費金融貸款餘額為人民幣654億元，與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45億元相比，增加19.9%。

- 2026年第二季度，所賦能新增貸款總額為人民幣511億元，與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489億元相比，增加4.6%，其中2026年第二季度的消費金融新增貸款為人民幣369億元，與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89億元相比，增加27.6%。

- 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計借款人數量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約27.8百萬人增加13.1%至約31.4百萬人。

-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含消費金融子公司)承擔風險的貸款餘額比例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83.7%增加至93.2%。增信合作夥伴承擔風險的剩餘貸款餘額比例為6.8%。

-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含消費金融子公司)承擔風險的貸款餘額比例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84.0%增加至95.7%。

- 2026年第二季度，本公司所賦能貸款總額(不包括消費金融子公司)的C-M3遷徙率[1]為1.0%，而2026年第一季度為1.2%。2026年第二季度，本公司所賦能一般無抵押貸款及有抵押貸款的遷徙率分別為1.0%及0.9%，而2026年第一季度分別為1.2%及1.0%。

[1] C-M3遷徙率預估未逾期正常貸款於三個月後成為不良貸款的百分比，其定義為以下的乘積：(i)逾期1至29天的貸款餘額佔上個月未逾期正常貸款總餘額的百分比，(ii)逾期30至59天的貸款餘額佔上個月逾期1至29天的貸款餘額的百分比，及(iii)逾期60至89天的貸款餘額佔上個月逾期30至59天的貸款餘額的百分比。歷史遺留產品、消費金融子公司、平安數字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平安數字銀行**」)及陸安信貸子公司貸款以及轉介產品不在遷徙率計算範圍。

-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賦能貸款總額(不包括消費金融子公司)的30天以上逾期率(「**逾期率**」)[2]為5.8%，而截至2026年3月31日為6.1%。截至2026年6月30日，一般無抵押貸款的30天以上逾期率為6.1%，而截至2026年3月31日為6.4%。截至2026年6月30日，有抵押貸款的30天以上逾期率為5.0%，而截至2026年3月31日為5.4%。

- 截至2026年6月30日，已賦能貸款總額(不包括消費金融子公司)的90天以上逾期率[3]為3.7%，而截至2026年3月31日為3.4%。截至2026年6月30日，一般無抵押貸款的90天以上逾期率為3.9%，而截至2026年3月31日為3.6%。截至2026年6月30日，有抵押貸款的90天以上逾期率為3.1%，而截至2026年3月31日為3.0%。

- 截至2026年6月30日，消費金融貸款的不良貸款(NPL)率[4]為1.3%，而截至2026年3月31日為1.4%。

III. 董事變更、首席財務官辭任、授權代表變更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變更、首席財務官辭任及授權代表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6年7月24日，辭任非執行董事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相關董事委員會的職務，席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授權代表的職務，均自2026年7月25日起生效。

根據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席先生所提呈之辭任函，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席先生各自因其個人工作安排而辭任相關職務。

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席先生各自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各自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2] 30天以上逾期率指任何還款逾期30至179個曆日的貸款餘額除以貸款餘額。歷史遺留產品、消費金融子公司、平安數字銀行及陸安信貸子公司貸款以及轉介產品不在計算範圍。

[3] 90天以上逾期率指任何還款逾期90至179個曆日的貸款餘額除以貸款餘額。歷史遺留產品、消費金融子公司、平安數字銀行及陸安信貸子公司貸款以及轉介產品不在計算範圍。

[4] 消費金融貸款的不良貸款率按任何還款逾期91個曆日或以上且未核銷的消費金融貸款餘額和若干重組貸款除以消費金融貸款餘額計算。

本公司現正積極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首席財務官的空缺，並將於作出委任時作出公告。於過渡期內，首席財務官的相關職責將暫時由本公司內部團隊代理，直至委任新首席財務官為止，確保公司財務運營工作的平穩有序開展。

本公司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本公司已委任吉翔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為授權代表，自2026年7月25日起生效。

於2026年7月24日，董事會已接納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決議委任詹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7月25日起生效。

詹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詹先生，65歲，擁有逾40年國際銀行業經驗及豐富的亞太地區董事會經驗，曾於香港、新加坡及北京工作。彼專長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尤其在公司治理、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資本管理方面具備深厚專業能力。

詹先生自1985年10月至1988年8月擔任渣打銀行香港分行信貸主任，自1988年9月至1996年10月擔任美國信孚銀行香港分行亞洲信貸部副總裁，自1996年10月至2006年11月擔任德意志銀行(於德國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號：DBK))亞太區(日本除外)董事總經理兼首席信貸官，自2007年3月至2015年3月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988))首席信貸官。

詹先生自2015年10月至2017年10月擔任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2月至2022年2月擔任HDR Global Trading Limited(BitMEX數字資產交易平台之擁有人及營運商)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7月至2025年6月擔任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詹先生自2017年11月起為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8月起為華僑銀行(澳門)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6月起為中儲智運科技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6月起為香港舞蹈團有限公司董事。

詹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理學士學位，並於1985年取得美國印第安納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2000年完成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高級管理課程。

詹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自2026年7月25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當前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本公司當前公司章程，詹先生將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周年大會，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詹先生的委任條款，詹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為人民幣60萬元(按季度發放)，乃由董事會根據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考慮彼之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詹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詹先生已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屬獨立人士；(ii)彼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詹先生亦已確認，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委任詹先生有關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席先生於任期內的服務，並熱烈歡迎詹先生履新。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自2026年7月25日起，蔡女士將不再擔任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董事會已議決委任葉冠榮先生自2026年7月25日起擔任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3日之公告，內容包括董事會成立特別委員會，以負責本公司實施內控監控系統提升。董事會已議決，自2026年7月25日起，特別委員會由葉迪奇先生、葉冠榮先生及鄭小康先生組成，繼續由葉迪奇先生擔任主席。

IV.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普通股已於2025年1月28日上午9時正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迪奇

香港，2026年7月2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吉翔先生及席通專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方方女士、郭世邦先生及李佩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迪奇先生、李蕙萍女士、葉冠榮先生及鄭小康先生。